

税税前免征额。按照中央部署,落实提高了个人所得税税前免征额,进一步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三是实施减免小微企业税费等税制改革措施。印发《关于减免缓征部分企业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对小型微型等四类企业减免缓征37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一是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促进环境和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2012年安排节能环保专项资金18.29亿元,比上年增长35.81%,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推广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支持循环经济能力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助推低碳经济发展。二是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2012年省财政共安排17亿元用于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和实施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等;安排8.4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三是建立财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出台《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补偿与激励相结合,将转移支付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成效挂钩,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达到与其他地区基本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增强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八、全面深化财政改革,加快财政工作转型

一是探索开展为民办事征询民意改革试点,2012年省级财政选取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小型农田水利、农村危房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等4项民生项目开展试点工作。二是探索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出台了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公布实施了首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三是继续深化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2012年继续安排62项、约66亿元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四是深化引入第三方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范围,2011年以来共对12项、120多亿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第三方评价。五是运用财政激励政策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加快农村综合改革进程。六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提早预算编制时间,建立预算编制征询意见机制,扩大政府预算编制范围,试编3年后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正式提交省人代会审查。七是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开展财政会计核算从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改革试点,做好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八是探索开展经营性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改革。九是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及“三公”经费公开,并率先试行部分财政专项资金和基本建设项目预算信息公开。十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决策专家咨询机制,提高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李萌执笔)

深圳市

2012年,深圳市实现生产总值12950.08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56亿元,下降18.2%;第二产业增加值5737.64亿元,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7206.88亿元,增长12.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

总值的比重不到0.1%;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44.3%和55.7%。在现代产业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4899.25亿元,增长11.9%;先进制造业增加值3632.41亿元,增长6.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2955.44亿元,增长8.9%。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471.99亿元,增长7.2%;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465.74亿元,增长13.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54.37亿元,增长4.9%;金融业增加值1819.19亿元,增长14.3%;房地产业增加值1130.31亿元,增长15.8%。民营经济增加值4959.36亿元,增长13.6%。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生物产业增加值205.03亿元,增长17.2%;互联网产业增加值356.91亿元,增长22.6%;新能源产业增加值325.26亿元,增长19.8%。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升2.8%。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为100%;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99.9%。

2012年,深圳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482.08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其中税收收入1329.98亿元,增长11.3%。全市完成公共财政支出1569亿元,下降1.36%。其中,教育支出246.21亿元,增长25.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2.07亿元,减少30.4%;医疗卫生支出103.85亿元,增长3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93亿元,减少0.1%。

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促进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2012年,深圳市按照中央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市本级用于政府投资的财政性资金达到306.3亿元,比上年增长24%,增加59亿元。向中央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7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立医院建设、重点河流整治等重点公益性项目支出。提前启动一批深圳市“十二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医院、公共文体场所等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经营建设。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做好深圳市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落实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共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性企业、软件企业和动漫企业等减免税款约198亿元。加大企业扶持力度,致力于改善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设立信息、生物、新能源等6支创业投资基金,参股设立1支天使投资基金。利用自主创新信用再担保平台开展了再担保业务;企业互保政府增信平台累计通过60笔预审贷款,涉及项目总金额达48亿元,超过430家企业加入互保池。全年共安排财政资金8.96亿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放贷,支持并鼓励委托银行使用自有资金配套贷款,市财政对贷款进行贴息,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2012年深圳辖区共办理出口退税945亿元,其中深圳市地方财政负担56亿元,比上年增长7.8%,安排商贸、会展、外贸发展等专项资金4.7亿元,积极落实促进经贸发展33条,支持开展市政府批准的61个境外展览、经贸推广和招商推介活动,支持1496家民营及中小企业参加国内经贸科技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促进内外贸均衡发展。

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成效

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2012年,市财政共安排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39.94亿元,共资助项目达2691个。安排产业转型资金7亿元(含原产业技术进步资金2亿元),区级安排16亿元,共同推进低端企业清理淘汰、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社区集团经济转型等重点工作。强力推动节能减排工作,深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实施方案获批,落实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5亿元,支持深圳市国际低碳城市建设及原特区内污水管网建设接驳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构建前海合作区有利于现代服务业聚集的财税政策环境,推动前海合作区纳入国际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范围,推动前海合作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办法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对前海合作区鼓励类产业实施15%企业所得税。安排科技创新和人才投入专项资金47.4亿元,比上年增长20.5%,资助了324个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基础研究、技术标准研究等各类项目,资助和奖励新引进13个海外高层次创新团队、93名海外高层次人才,为10万名人才提供租房货币补贴,自主创新支撑服务体系更趋完善。

三、支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主动服务民生改善,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财力水平相匹配的民生投入保障机制。2012年,市本级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九大类民生事项的支出达到518亿元,比上年增长14%,较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增幅高4.5个百分点。到2012年底,深圳市已全部实现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属地方事权的65项基本公共服务,其中53项提前达到2015年规划目标水平。全市财政教育支出246亿元,比上年增长25%,完成全市教育支出比例达15%的目标任务。加快解决就学难问题,出台向民办教育购买学位补贴办法、学前教育财政补贴政策,有力保障新增1.55万个义务教育学位、7750个普通高中学位,推动义务教育生均拨款制度贯彻实施。医疗卫生支出104亿元,增长32%,推进公立医院管办分开、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疗服务收费降价工作,推进公共卫生重点项目和社区健康服务网络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支出67亿元,增长29%,加大就业再就业投入,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全市拨付公交补贴49.2亿元,增长20%,原特区外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由78%提高到90%。新增5亿元用于困难群体帮扶,及时拨付各项补贴款项,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实到位。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深圳市“图书馆之城”建设,保障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制定了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配套实施细则和龙华、大鹏新区财政体制方案,确保新老区分家平稳过

渡,为推动各区经济协调发展和特区一体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全面加强财政管理,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对部门预算新增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重点审核、指导和修正,绩效管理理念不断注入到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提高了财政管理效益。细化预算编制,预算年初到位率继续提高,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确保各单位依法依规用好财政资金,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支出规范化水平。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和规模,实现了财政预算资金、基建资金、政府采购、预算内资金、集散账户和社保基金的统一支付。圆满完成2011年度市本级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试编和专题研究工作。基本实现原有各区区级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推进非税收入征管改革全覆盖和公务卡制度改革,301家执收(罚)单位上线使用非税收入征管系统,全市非税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大学生运动会资产(物资)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积极制定和推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审批工作,陆续推出了预选供应商、商场供货、战略合作伙伴、评定分离等特色改革,实现了政府采购廉洁高效运转。创新财政资金监管方式,将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检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项工作合为一体,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的有效落实。推进各项会计准则贯彻执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会计行业规范运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陈强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3031.04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72.37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6333.09亿元,增长14.4%;第三产业增加值4525.58亿元,增长9.5%。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6.7%、48.6%和34.7%,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8.1%、62.5%和29.4%。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含农户)12171.79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74.59亿元,比上年增长15.9%。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94.7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2%。其中,出口总额154.6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2%;进口总额140.0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5%。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3.2%。其中,城市上涨3.2%,农村上涨3.3%。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24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2.7%,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0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4.8%,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1.2%。

2012年,全区财政收入总计3355.87亿元。其中,公共